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實質審閱創新板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除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但創新板上市公司於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u>創新板上市公司</u>者，不適用第五項規定。</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實質審閱創新板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除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但創新板上市公司於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五項規定。</p>	<p>一、修正第六項。</p> <p>二、考量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市期間業受本公司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頻率之規定。</p>